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冀0109执3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丽，女，198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藁城区廉州镇东街村。

被执行人：鲍猛猛，男，1989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：藁城区廉州镇东街村。

本院在执行王丽与鲍猛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于2020年5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鲍猛猛名下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鲍猛猛名下的车位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卿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法官助理　陆　嫚

书　记　员　张　刚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